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628号)。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对同花顺公司提出的诉讼尚未开庭,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及子公司同花顺网络科技公司于2012年12月被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得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万得)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起诉,其诉称:公司及同花顺网络科技公司"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涉嫌侵权。根据其民事起诉状,万得要求公司停止前述

侵权行为,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9,920 万元,并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80 万元。2013 年 1 月,经万得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公司赔偿 其经济损失 9,700 万元,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240 万元。2013 年 10 月,万得申请撤销对同花顺网络科技公司的起诉。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万得对公司起诉事宜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法院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日期。

2、公司组建的应诉工作团队正在深入开展相关诉讼工作,安排法律、技术 专家根据案件情况完善诉讼预案,积极汇集各项证据材料,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计。

3、"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系公司根据高端机构客户需求独立自主开发,目前已覆盖不同领域,并为各类客户提供了实时、准确、全面的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信息服务需求。

特此说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